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26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7N2HJW6U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261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494,685,819.00 元。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4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0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2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6,560,847.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5,375,231.0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22%，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375,2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575,970.2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3,108,407.21 元后，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467,56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65,010.9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410,959.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5,375,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5,035,728.22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685,81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4,685,819.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61,0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0,061,0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长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56,037.00	18.57	65,375,231.00	157,231,268.00	28.07	91,856,037.00	18.57	65,375,231.00	157,231,268.00	28.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29,782.00	81.43		402,829,782.00	71.93	402,829,782.00	81.43		402,829,782.00	71.93
	合计	494,685,819.00	100.00	65,375,231.00	560,061,050.00	100.00	494,685,819.00	100.00	65,375,231.00	560,061,05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

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70531X。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学峰。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中的装饰原纸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高档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装饰原纸、乳胶纸及卫材三大系列产品。

二、新增股本及审批情况

1、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7、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8、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10、2024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1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0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20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6,560,84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5,375,231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22%，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271,467,562.99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的 211752306386 银行账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375,231.00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0241129107910001



TY05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11/29	211752306386	CNY	271,467,562.99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缴款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 20241129107910001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经办人: 1154254 张子涵



复核人: 0154249 孙通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询证单位银行融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期末财务状况,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4

客户号:55663457

收款人账号:211752306386

收款人名称: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271,457,552.99

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4112931001883

发起行行号:308290003335

发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入账账号:211752306386

用途:

附言: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10660 交易渠道:其他
回单编号:2024112923310399 回单验证码:24285JWVRQFH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付款人账号:010900120510531

付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453040013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入账户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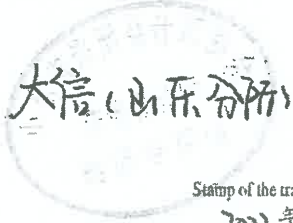
交易流水号:73115828-999 经办:

打印时间:2024/11/29

打印次数:1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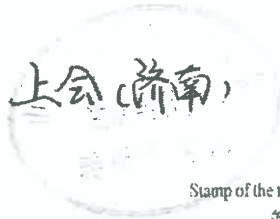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姓名 Full name	徐茂 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50830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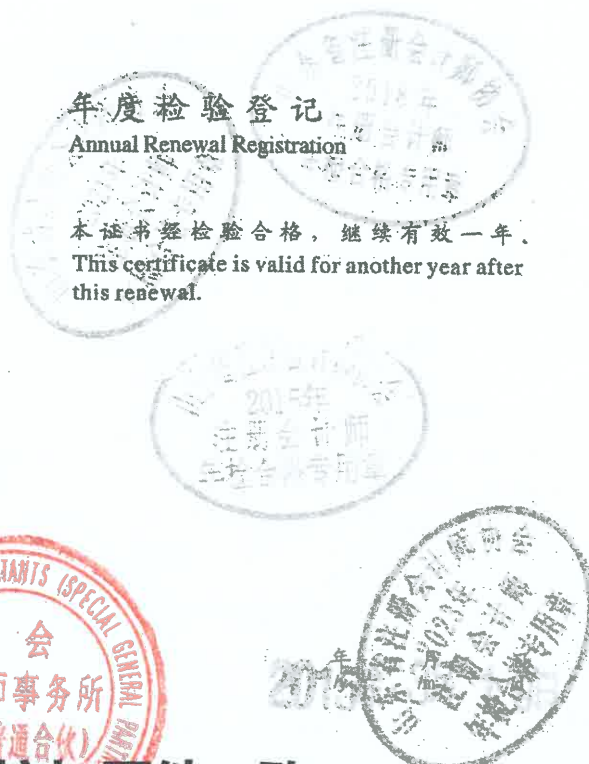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8001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5日

姓名 刘长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2197108281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6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10月 0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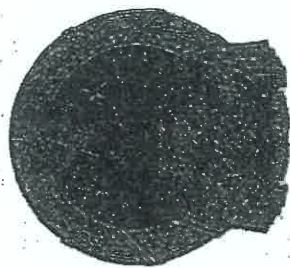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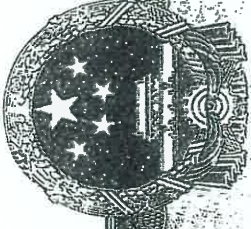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050800998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